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40号

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智慧能源，A股证券代码：600869；

王征，时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7月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发布公告称，将以7.28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49%股权。根据公告，远东控股持有京航安49%的股权已于2017年9月被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2日、2019年1月12日发布股权转让进展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8月10日支付完毕，但因京航安49%股权的质押状态尚未解除，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经监管问询，公司才于2019年1月29日回复问询函公告中披露，曾于2018年9月1日收到远东控股出具的《关于未能解除质押

的说明及后续京航安权益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远东控股在《承诺函》中表示，“由于江苏银行的贷款审批原因，8月份未能完成京航安49%股权过户，现我公司承诺，自2018年8月起，京航安49%股权对应的权益都由贵公司享有，若江苏银行贷款最终审批不通过，远东控股将于收到正式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偿还并购贷款解除股权质押，并协助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称远东控股持有的京航安49%的股权已解除质押状态，并已完成股权过户。

标的资产权属状态的清晰、完整，是股权转让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在标的公司股权已被质押、股权转让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转让方对质押股权的解决方案，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理应在首次披露股权转让公告时，即就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解决措施、完成期限等重要信息。但公司仅在公告中提及京航安49%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事实，并未就此进行风险提示；在收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有关解除质押的《承诺函》后，也未在后续股权转让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直至监管问询后才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

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征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